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約為152百萬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98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
(a)現時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及(b)現時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或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賣方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i)主要股東；(ii)其他關連人士；或(iii)一致行動人士；或(iv)賣方之聯繫人，而承配人亦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各節。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16%；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13%。

經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51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估計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約0.97港元。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98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賣方：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154,687,500股現有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a)現時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及(b)現時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或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賣方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i)主要股東；(ii)其他關連人士；或(iii)一致行動人士；或(iv)賣方之聯繫人，而承配人亦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1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折讓約13%。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獲得總配售價0.5%的配售佣金。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則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上文所述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0.97港元。董事經考慮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在任何時候參照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i) 不得發生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B) (i) 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與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ii) 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項出現或受累於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令配售代理全權判斷會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不可行或不可取，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i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分別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及賣方應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以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配售事項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按交付收現基準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54,687,5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0.98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值為約152百萬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515,625港元。

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之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概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承擔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完成，且須符合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的權力。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09,375,000股股份。自2025年6月18日授出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行使其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權力。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禁售承諾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向賣方或本公司施加任何股份相關禁售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本公司概無在就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出售或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方面受到任何限制。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隨時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 (a) 上文第(i)(A)至(i)(E)分段「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間發生；
- (b) 賣方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交付配售股份；或
- (c) 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第(ii)及(iii)分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於其中指定日期尚未達成或獲書面豁免。

倘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開支、彌償、繼承人及受讓人、無第三方權利、法律及司法權區及雜項的條文將於終止後繼續有效，並維持十足效力。倘賣方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交付部分但並非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實施配售事項，惟有關部分配售事項不得解除賣方就未交付配售股份的違約責任。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190,629,88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2%，而黃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於合共282,356,0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5%)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此外，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黃先生於11,459,7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知名汽車零售商，主要通過在中國的自營銷售網點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i)汽車零售及融資，本集團以直接融資租賃的方式出售大部分非豪華汽車；(ii)汽車相關業務，其中本集團主要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及(iii)汽車直接零售業務，本集團以一次性銷售的方式出售汽車。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一家知名汽車零售商，主要通過在中國的自營銷售網點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i)汽車零售及融資，我們以直接融資租賃的方式出售大部分非豪華汽車；(ii)汽車相關業務，其中我們主要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及(iii)汽車直接零售業務，我們以一次性銷售的方式出售汽車，包括透過汽車出口業務進行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由112個自營銷售網點組成的網絡，主要位於中國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並逐步將國際業務足跡擴展至中亞及其他海外市場。購置及調配機動車輛（既包括以融資租賃方式出售的車輛，亦包括用於本集團汽車經營租賃及直接銷售業務的車輛）構成本集團經營模式的核心要素，亦是帶動其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透過引入新投資者，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進一步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運用資本市場的融資功能、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以及推動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實施，包括進一步擴充自營銷售網絡、深化中國下沉市場的滲透、加快發展直接銷售及汽車出口業務，以及強化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以支持主營業務的持續擴張。

待完成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52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1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估計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約0.97港元。

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75百萬港元，即50%，將由本集團用於購置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機動車輛，包括為本集團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及汽車相關業務項下擬銷售或出租予客戶的車輛採購，以及為支持本集團直接零售業務及海外業務拓展持續發展所需的車輛採購。該等資金預期將於十二(12)個月內悉數動用；及
- (ii) 約75百萬港元，即50%，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供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持續業務發展。該等資金預期將於十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可根據當時市況及本集團不時之實際營運及業務需要，在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重新調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價、先舊後新認購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在考慮到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46,875,000股。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僅供說明用途：

|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
| 賣方及黃偉先生： | | | | | | |
| (a)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 (賣方) ⁽¹⁾ | 190,629,882 | 12.32 | 35,942,382 | 2.32 | 190,629,882 | 11.20 |
| (b) 黃偉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 ⁽²⁾ | 88,726,180 | 5.74 | 88,726,180 | 5.74 | 88,726,180 | 5.21 |
| (c) 黃偉先生 | 3,000,000 | 0.19 | 3,000,000 | 0.19 | 3,000,000 | 0.18 |
| 小計(黃偉先生) | 282,356,062 | 18.25 | 127,668,562 | 8.25 | 282,356,062 | 16.59 |
| 葉富偉先生 ⁽³⁾ | 2,863,587 | 0.19 | 2,863,587 | 0.19 | 2,863,587 | 0.17 |
| 小計(非公眾) | 285,219,649 | 18.44 | 130,532,149 | 8.44 | 285,219,649 | 16.76 |
| 公眾股東： | | | | | | |
| 承配人 | 0 | 0.00 | 154,687,500 | 10.00 | 154,687,500 | 9.09 |
| 其他公眾股東 | 1,261,655,351 | 81.56 | 1,261,655,351 | 81.56 | 1,261,655,351 | 74.15 |
| 小計(公眾) | 1,261,655,351 | 81.56 | 1,416,342,851 | 91.56 | 1,416,342,851 | 83.24 |
| 總計 | 1,546,875,000 | 100.00 | 1,546,875,000 | 100.00 | 1,701,562,500 | 100.00 |

附註：

- (1)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偉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2) 該等股份透過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而該等實體則透過黃偉先生控制的若干中國實體持有，包括Happy Gain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Precious Luck Developments Management Limited及Southern Fortune Enterprises Management Limited。
- (3) 葉富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股份透過葉富偉先生控制的法團億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4)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上表假設全部154,687,5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7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 指 |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證監會規則」 | 指 |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309,375,000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6年4月13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選擇及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2026年4月13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154,687,5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賣方」 | 指 |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33333333333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 「先舊後新認購價」 | 指 |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98港元 |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並由賣方認購之合共154,687,500股新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